会计学院首届“明日之星”本科学术论坛征集论文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办学理念，在学校、教务部2018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支持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进一步引导全体本科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培养全体本科生创新意识和学术精神，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秉承惜才、爱才、育才的优良传统，会计学院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的建设任务，决定举办大学生财会学术文化节之会计学院首届“明日之星”本科生学术论坛，致力于培养本科生的研究型学习能力，竭力将吸纳的优秀生源造就成一流人才，加速培育本科明日之星。

**一、论坛宗旨**

会计学院首届“明日之星”本科生学术论坛是会计学院大学生财会学术文化节的重要组成部分，论坛本着“实践•学术•创新”的宗旨，发挥探究学习、拓展思维、重在交流、广泛受益的原则，以学术论文评选为基础，扩充论坛内容和载体，突出学生主体作用，着力提高本科生研究与交流能力，力求将论坛办成学生普遍参与、广泛受益的学术盛会。

**二、论坛组织**

主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府会计研究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会计与绩效研究所

协办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财会月刊》

赞助单位：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政府部门、杂志社、国有大型企业、专业协会，高校等专家构成。

**三、“明日之星”学术论坛的系列活动**

**1.“明日之星”学术论坛的论文交流峰会**

学术论文选题要求与专业相关，题材不限，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不超过三人，且均为本科生）投稿，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院合作研究和投稿。

论文应具备科学性、创新性，符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诚信。知网查重不得高于15%。

学院设立专项经费资助，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优秀者进入答辩评审环节。获奖论文将集结成册，举行优秀论文系列报告会。

**2.“明日之星”学术论坛的论文写作讲堂**

邀请专家教授以公开课和讲座形式，讲授信息检索与科技查新、案例写作方法、实证论文写作方法和学术研究方法等内容，指导和帮助学生提高学术研究、论文撰写能力。

**3.“明日之星”学术论坛的学术发展课堂**

邀请校内高水平专家举办专场报告会，分享科研经历。

邀请校外创新创业的实践精英，专题开展工作交流与经验分享。

邀请优秀学生代表讲述科研创新的经历，分享创新创业的心得，激发本科生科研热情与创业激情。

**4.“明日之星”学术论坛的创新实践成果交流沙龙**

组织已结题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博文杯等创新实践工程与项目进行成果展示、经验交流。（成果交流会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在教师指导下，学生按照自愿、自发、自主的原则，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博文杯等项目，围绕专题开展小型、多样化的创新创业学术技术研讨活动。

**四、论文交流峰会的征集与评选办法**

论文投稿对象：全校本科生

论文投稿**截止日期**：2018年9月24日（周一）中午12:00

**论文格式**：同时提交论文的Word版本和pdf版本。其中Word文档版本应使用Microsoft Word 2003以上版本生成。

**论文命名格式**：题目-姓名-学号。示例：会计史发展-李明-17070000

请发送邮件至，kjbklw2018@163.com，邮件主题格式：题目-姓名-学号。示例：会计史发展-李明-17070000

**五、组织进度**

9月25日至9月27日，学院初审，组织评审，确定初选名单。

9月28日至10月12日，学院配备专业教师，指导学生修改完善论文。

10月16日至10月17日，学院举办答辩报告会，评选优秀论文。

10月17日至10月18日，学院举办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峰会总结表彰。

六、**工作要求**

1.凡参与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的各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博文杯等）项目，主持人均应组织撰写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项目结项考核要求之一。

2.鼓励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如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挑战杯”、互联网+等）奖项的同学撰写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3.鼓励学年论文获90分以上的同学投稿。

七、**奖励政策**

**1.设立优秀本科生学术论文奖金以及培育基金。**

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支持，为获奖论文设立奖金，并颁发奖状。

学校、教务部“2018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支持，为获奖项目设立培育基金，仅供本科生向期刊投稿录用后报销版面费使用（要求论文成果标注获得2018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支持）。

优秀论文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奖金（元/篇） | 1500 | 1000 | 500 | 300 |
| 论文数量 | 1 | 3 | 5 | 5 |
| 培育基金（元/篇） | 2018年10月-2019年10月期间，获奖论文被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以上录用发表，凭版面费发票据实报销，不超过2000元；被一般期刊录用发表，凭版面费发票据实报销，不超过500元，不限制资助数量。 | | | |

**2.获得优秀学术论文的本科生可以认定实践实习相关学分。**

会计学院获奖本科生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相关学分认定。

（1）认定为毕业论文的学分。

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特等奖，第一作者以此为基础所撰写的本科毕业论文，直接认定为通过毕业答辩，不需进入毕业论文写作环节，在符合学校毕业论文相关要求之后,经过批准后成绩转换为92分，并推荐为学院优秀毕业论文，优先推荐参评省优秀论文；

获得优秀论文二等奖，第一作者以此为基础所撰写的本科毕业论文，直接认定为通过答辩，不需进入毕业论文写作环节，在符合学校毕业论文相关要求之后,经过批准后成绩转换为90分，并推荐为学院优秀毕业论文。

（2）认定为学年论文的学分。

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以上，第一作者以此为基础所撰写的本科学年论文，直接认定为通过，不需进入论文写作环节，在符合学校学年论文相关要求之后,经过批准后成绩转换为92分；

获得优秀论文二等奖、三等奖，第一作者以此为基础所撰写的本科学年论文，直接认定为通过，不需进入论文写作环节，在符合学校学年论文相关要求之后,经过批准后成绩转换为90分。

（3）认定为实习学分。

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特等奖，如属于案例类、实务类选题，作者直接认定为参加学院统一实习，在符合学校论文相关要求之后,不需进入实习环节，经过批准后成绩转换如下：第一作者为92分，第二作者为90分。

获得优秀论文二等奖、三等奖，如属于案例类、实务类选题，直接认定为参加学院统一实习，在符合学校论文相关要求之后,不需进入实习环节，经过批准后成绩转换如下：第一作者为90分，第二作者为85分。

**3.获奖论文成果宣传。**

学校、教务部“2018年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支持，获奖论文汇总编纂成册，出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明日之星”本科生科研成果专辑》，赠送获奖论文的作者各一本专辑（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明日之星”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汇总表.xls

附件2：“明日之星”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格式示例.doc

联系人：鲍镕江 15327550561

陈蕙章 1597564640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2018年8月28日